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New Taipei Employ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

111 年 1 月起薪資、加班費、勞健保、所得稅計算方式參考

(適用對象:事業類、機構類 外籍勞工)

※雙方約定的工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給付薪資為 \$25,250元

(111/1/1 基本工資 25,250 元/月/240 小時)，每周 40 工時

(換算每小時工資 $25,250/240=105.2$ 元)

工作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前 1~2H 為 $25,250/240 * (4/3) = 141$

●第 3 H 起為 $25,250/240 * (5/3) = 176$

休息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 →(休息日 出勤時數一律納入 第 32 條 每月延長工時總數 (46H))

●前 1~2H 為 $25,250/240 * (4/3) = 141$

後 3~8H 為 $25,250/240 * (5/3) = 176$

●第 9 個小時起為每小時 $25,250/240 * (8/3) = 281$

●星期六上整天，加班 8H，加班費為 \$1,338

國定假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 ※ (國定假日加班 8 小時內不列入 46 小時內)

●加班一天 842 元 ($25,250/240*8$)

●第 9 小時開始 同工作日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 也需列入 46 小時內

例假日加班：僅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可出勤。除發給加班工資之外，再加補休一天。加班未滿 8 小時，仍須給一日工資，另再加一天補休。

請假扣薪

月薪 \$25,250，請事假一天扣薪 \$ 842 元--1 年不能超過 14 天

月薪 \$25,250，請病假一天扣半薪 \$ 421 元--1 年不能超過 30 天

勞健保

111 年度	雇主負擔	外勞負擔
勞保費	1856	530
健保費	1238	392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New Taipei Employ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

所得稅

每月基本工資逾 1.5 倍以上*18%	25,250*1.5=37,875 元 以上*18%
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6%	25,250*1.5=37,875 (含) 以下*6%

※ 法令依據及解釋：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New Taipei Employ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罰責：(勞基法第十一章)

※ 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加班的必要時，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才能延長工作時間。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必要，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另外，勞工延長的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適當的休息。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如勞工因健康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也不得強制其工作；違反將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網站：

※ 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下載網址](#)

※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 (週年制)：[下載網址](#)

※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 (非週年制)：[下載網址](#)

*** 資料如有錯誤，煩請來電告知，感謝各位的配合~**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New Taipei Employer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0,793	27,250	36,951	32,700
飲料製造業	39,607	29,149	47,529	34,979
紡織業	28,340	27,250	34,008	32,7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7,795	27,250	33,354	32,7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2,428	27,250	38,913	32,7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7,795	27,250	33,354	32,7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1,338	27,250	37,605	32,7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2,700	27,250	39,240	32,70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1,486	32,179	61,784	38,61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4,063	27,250	40,875	32,7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4,608	27,250	41,529	32,7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2,428	27,250	38,913	32,7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7,795	27,250	33,354	32,7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1,610	27,250	37,932	32,7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1,155	27,621	49,386	33,14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248	27,250	36,297	32,7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24	27,686	35,549	33,22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9,975	27,250	35,970	32,7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2,155	27,250	38,586	32,7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245	27,250	39,894	32,7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2,973	27,250	39,567	32,70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3,790	27,250	40,548	32,700
家具製造業	29,158	27,250	34,989	32,700
其他製造業	30,446	28,454	36,535	34,14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0,603	27,250	48,723	32,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587	27,626	52,304	33,151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表列所定薪資基準，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New Taipei Employ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職 業 別	月 薪 資		日 薪 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板金人員	35,871	35,482	1,420	1,344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2,067	1,804	1,413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27,726	2,240	1,809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0,110	2,137	1,739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35,844	1,673	1,3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0,000	-	1,364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